

**(二)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
承诺函**

投标人承诺函

致：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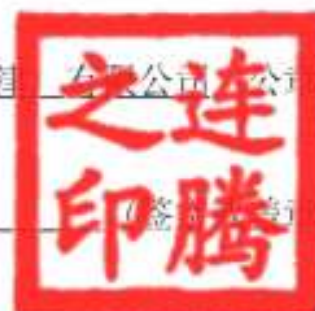
我单位自愿参与数控四轴加工中心项目，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，并承诺我单位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：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

2024年08月06日